星

期

四)

下午二時

卅 分 次委

員

會議

紦

錄

гų 폭 = 出 地 時 列 席 委 點 間 席 內 政 : 台 員 • 部 本 六 部 + 都。 北 三年 Ξ 山 市 張 張 李 司 朱 林 豐 劉 陳 李 幹 都 政 樓 計 馬 += 炳 光 會 畫 府 瑞 金 維 金 裕 承 純 濜 喜 委 議 員 月 室 鎔 齊 編 彩 生 魏 坤 沛 奎 會 廿 0 六 第 仰 日 七二 資

卓

聰

哲

林

司

張

有

田

台

英主 席:林策主任委員

紀

錄

邱

坤

弒

、宣讀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紀錄

決議:治悉

マ報告事項:

(-)本 會 自 本 (63)年 七 月 起 至 本 次 貸 議 止 • 共 擧 行 會 議 七 次 其 中 全 天 會 議 次

之 核 都 定 • 台 審 市 議 計 北 畫 市 省 案 案 ` 件 件 市 計 世 送 核 + 八 六 件 都 件 市 • 計 台 ` 備 灣 畫 案 省 査 件 案 案 共 件 件 計 + 四 + 五 九 + 件 七 件 件 0 $\overline{}$ 叉 不 台 特 灣 含 提 本 省 出 次 政 報 會 告 府 報 議 0 請 議 案 本 部 \smile 備 其 中 案

决議:准予備查

0

八討論事項:

(+) 准 請 台 變 更 北 部 क्त 分 政 綠 府 地 (63)爲 10. 大 30. 韓 府 民 I _ 國 駐 字 第 華 五 大 三二八 使 館 用 四 地 號 函 案 爲 , 大 業 韓 經 民 台 或 北 駐 市 華 都 大 委 使 會 館 (63)甲 2

13. 第 Ħ. + 八 次 1 議 通 過 , 檢 附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. 特 提 請 討 論

政 府協調另 爲 治 覓 適 當 土 地 使 用 0

决

綣

本

案

申

請

變

更

計

書

部

份

*

影

響

都

क्त

計

畫

綠

帶

用

地

之完

整

,

應

由

台

北

市

准 台 北 कं 政 府 (63)11. 1 府 I 字 第 70 = 九 0 號 函 爲 擬 定 內 湖 區 新 里 族 段 +

十 四 大 份 次 小 貪 段 議 五. 通 分 小 過 段 • 檢 附 附 近 8 地 說 品 及 細 人 部 民 計 陳 畫 情 ----意 案 見 . 審 業 讓 經 綜 台 理 北 册 市 , 都 報 委 請 睝 核 (63)定 8 等 21. 由 第 到 六

部,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 計 准 北 畫 與 台 保 北 俟 市 台 案 灩 區 政 北 , 市 間 府 業 政 經 附 (63) 府 台 近 11. 前 18. 北 地 府 送 市 區 都 I ---____ Щ 委 南 坡 字 쾁 第 地 (63)號 開 隊 四 8 發 Ξ 7 道 南 九 建 第 六 端 0 築 要 + 附 五 辧 點 近 五 <u>__</u> 次 函 \smile 審 仓 細 爲 部 擬 査 議 决 定 通 計 木 定 畫 過 柵 後 籃 , 再 檢 配 品 六 附 合 議 修 號 圖 0 訂 道 說 主 路 及 人 要 以

决 議 民 陳 • 倩 俟 台 意 見 北 審 而 議 政 綜 府 理 前 送 册 _ • Ш 報 坡 請 地 核 開 定 發 等 建 由 築 到 要 部 點 • 特 提 審 査 請 决 討 定 稐 後 o 再

議

0

(29) 准 公 園 台 灣 省 政 府 (63)11. 11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齏 ___ 0 Ξ 更 號 主 函 要 爲 計 台 畫 中 市 案 五 ś 權 業 路 經 • 台 雙 灣 + 省 路 都 •

62 路 7 • 26. 篤 行 第 路 七 + 間 所 国 次 旮 地 區 議 細 通 部 過 計 , 檢 及 附 變 說 報 請 核 定 及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特

提請討論。

委

會

决 議 分 本 案 區 使 發 遷 馬 應 , 通 就 變 盤 檢 更 主 討 要 調 計 整 畫 後 部 報 份 講 核 併 議 同 該 o 地 區 頮 似 狹 窄 畸 零 不 整 之 土

地

(五) 榒 於 台 轡 省 政 府 (63)11. 19.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六 七 號 逐 爲 台 中 市 政 府

街

座 落

廊 細 船 計 畫 及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案 •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七 + 61. 八 12. 6 次 第 會 議 四 通 八 過

爲 次 Û 檢 商 議 附 業 區 審 决 說 , : 報 亦 請 欠 _ 妥 本 核 定 適 案 涉 及 • 備 及 應 主 發 案 要 等 邐 計 台 由 灣 畫 到 之 部 省 政 變 • 府 更 査 • 本 韓 案 飭 且 前 台 將 中 現 經 市 爲 提 住 本 政 府 宅 會 依 使 用 摵 當 之 時 土 主 地 要 變 計 更 0

決 議 畫 規 劃 爲 之 維 持 原 行 意 及 政 實 品 際 之 完 發 展 整 情 形 • 重 新 硏 擬 報 核 **--**-紦 錄 在 卷 •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散

會

ø

•

, 現 爲 土 地 併 規 作 爲 機 開 用 地 0

住 宅 使 用 之 應